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李淑君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李宏仁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更正本件相對人(經查，相對人李宏仁於民國114年9月7日死亡，經聲請人查明相對人李宏仁之繼承人為李慧君，請具狀更正本件相對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地址)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